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0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5亿元支付保函将于2022年1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1.6亿元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王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张磊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闫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委员,选举后,公司战略委员会名单为:

主任委员:牛钢,委员:闫莉、李宏胜、张影、刘亚霄。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玺,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2010年8月,任UCL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创新理论与政策;2011年7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1.6亿元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期限6个月。

● 本次担保数量:1.6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6亿元人民币。

● 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6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5亿元支付保函将于2022年1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1.6亿元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6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房屋、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黄金珠宝首饰、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劳保用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汽车清洁用品、摄影器材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烟台大商城市乐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投资资产总额为1,577,491,106.76元,负债总额为403,289,883.98元,净资产为1,174,201,222.78元,净利润为-8,173,118.21元,资产负债率为25.57%,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1.6亿元人民币的付款保函(可分次开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付款保函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烟台投资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亿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5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15:00至2022年1月25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至1月24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15:00至2022年1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广发1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债券代码为"114880",债券简称为"20广发1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12月1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70%,期限为385天。

2022年1月7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2年1月7日完成。自2022年1月7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原指派吴涵先生、赵培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赵培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决定委派陶晨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培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涵先生、陶晨亮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陶晨亮先生简历

陶晨亮先生: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行上海三部高级副总裁。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7月-2011年11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从事审计业务,于2011年12月-2018年12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8年12月至今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三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甲磺酸阿帕替尼片、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	片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101607	CXSL210138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25日受理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经肝动脉化疗栓塞术(TACE)联合卡瑞利珠单抗和阿帕替尼对比单纯TACE用于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HR-1210-Ⅲ-336)。	

二、药物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商品名:艾坦)已获批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14年11月获批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12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商品名:艾瑞卡)已获批八个适应症,分别为:2019年5月获批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2020年3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6月获批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和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5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6月获批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2月获批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靶向药物,经查询,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和培唑帕尼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83亿美元。截至目前,甲磺酸阿帕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0,478万元。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国外有4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erli),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恒瑞医药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外,国内另有5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正大天晴和康方生物,商品名安尼可,2021年获批)和赛帕利单抗注射液(誉衡生物,商品名誉妥,2021年获批)。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237.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87,406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覃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之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监事覃海燕、杨中华、汪蓓蓓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实施进展情况暨申请延期实施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4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及车音智能原股东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关于购买华闻集团股票承诺实施进展情况暨申请延期实施承诺的函》,获悉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进展情况,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提出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新意资本、嘉兴慧河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正佳智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浩远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车音智能就公司购买车音智能60%股权之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新意资本(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并保证,自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含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的当月)按照45.85%:45.85%:8.30%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直接购买公司股票,且承诺方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不得低于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但承诺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达到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9%时,承诺方可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

2018年8月13日,公司已完成车音智能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承诺方应于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履行购买公司股票承诺。

截至2019年8月30日,新意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8,33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意资本应当购买公司股票不低于8,271,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新意资本已履行完毕购买公司股票承诺。2020年3月3日,新意资本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新意资本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以换取其对已购买的公司股票是否减持、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的决定权,该次调整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新意资本已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发来的《关于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诺的函》,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向公司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购买期间由"自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含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当月)"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因停牌事项,购买期限予以相应顺延)",该次申请延期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延期至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发来的《关于购买华闻集团股票承诺实施进展情况暨申请延期实施承诺的函》,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再次向公司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购买期间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因停牌事项,购买期限予以相应顺延)",该次申请延期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延期至2021年11月8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2019年9月4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实施进展情况暨申请延期实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商请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实施进展情况暨申请延期实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原因

2019年以来全球经济下滑,2020年新冠疫情又肆虐全球,重创全球实体经济,全球范围内大规模停工停产。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为产业投资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导向影响颇为明显,短期内不仅无法获得投资项目的分红、变现收入,还需持续为所投项目注入流动性以维持项目运营,现金流非常紧张,资金使用计划被迫修改。汽车行业属遭受重创的行业之一,车音智能作为汽车行业之车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生产经营亦遭受重创。2021年虽然疫情在国家的大力管控下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所投项目也需要资金逐渐恢复正常经营,所投项目的经营情况已有所好转,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获得项目分红以及变现收入。在此背景下,2021年以来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也一直持续为车音智能获取流动性提供支持,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为车音智能的各项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目前,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正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在寻找潜在战略投资人增持公司股票,希望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合作。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将增加一定的资金筹措方式,确保筹集到足够的增持资金,并保障其各项业务后续持续平稳运行及持续发展。

综上,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再次向公司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购买期间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因停牌事项,购买期限予以相应顺延)",同时,购买主体由"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调整为"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或其指定方",另外,明确购买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受让、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自购买股票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欧阳志雄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承诺方未就筹措资金的方式、战略投资方、履约保障措施等提供充分信息,难以准确判断,建议方案进一步明确后再议。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之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实施进展情况暨申请延期实施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欧阳志雄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议案》,基于对《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议案》的意见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覃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之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监事覃海燕、杨中华、汪蓓蓓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及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利益相关方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之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广环球财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账户)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11月19日,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50%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的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和融浙联30%股权;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鼎金实业的唯一股东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40%股权。另外,和融浙联的董事王政先生还担任金正源的法定代表人兼副董事长、总裁。故鼎金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均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批准了《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议案》。鉴于:(1)公司董事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2)公司董事宫玉国现任国广控股总裁;(3)公司董事周敏洁在到公司任职前曾担任和融浙联总裁助理;(4)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对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赔偿金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而董事邓慧明现任新意资本控股子公司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汪方怀、宫玉国、周敏洁、邓慧明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